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降低生产经营事故所造成的后果，保护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及时报告、处置各

类事故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公司所有的事故管理控制。

三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十三号）

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订）

《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223 号）

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》（安全总局令第 21 号）

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》（AQ 3013-2003）

四、职责

1、经理负责安全事故的报告、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。

2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协助经理对安全事故进行报告、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。

3、班组长参加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4、其他人员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。

五、管理程序

1、事故的分类

（1）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

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（2）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

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（3）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

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（4）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

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

2、事故报告与处理

（1）报告：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，当班班长立即向安全管理员

西充县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

23

或经理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害情况、事故大体情况。

（2）现场人员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采取正确措施，控制事故发展。

（3）经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，立即赶到现场，立即指挥应急抢险抢救工作，控制事

态的发展，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。根据事故现场情况，按规定（事故发生 1 小时内）

向当地安全监管局、公安消防部门报告；如报告后出现新情况，经理应及时补报。

3、抢险与救护

事故抢险与救护必须按公司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进行，由总指挥（经理）统一指挥，

班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命令，无条件服从。

事故发生后，总指挥（经理）立即宣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指挥班组和救援队立即进

行自己职责内抢险与救援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抢救，布置警戒线等工作，保护事

故现场。

六、事故调查和处理

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，即：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、责任人未

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1、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。

发生无死亡、重伤事故，由站内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，必要时可外请

专家分析；如发生死亡、重伤等事故，则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。

2、事故调查应形成书面报告，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和人员伤害、经济损失

情况；确定事故责任者；提出事故处理意见、防范措施和建议。调查过程中，任何单位、

个人不得阻挠调查组的正常工作。

3、根据调查报告，对责任人按规定严肃处理、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。

4、事故责任者处分：根据事故大小，损失多少，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进行处罚。

5、对各类事故隐瞒不报，虚报，有意拖延报告、毁灭证据。阻挠调查者，要追究责

任，严肃处理。

七、管理要求

1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责任到人，加强跟踪，检查、整改

效果。

2、安全管理员建立安全事故台账。内容包括：事故时间、经过、类别、伤亡人数、

损失情况、救援过程、教训、“四不放过”处理等内容。

3、事故发生后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设施，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防止事故再

次发生。

4、未遂事故也要本着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。